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 14:30 如期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0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数 134,448,9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80%。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01,6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5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836,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1、交易方案概况；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3、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6、业绩补偿及补偿安排；
- 7、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十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十八）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至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颖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梦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莹 律师

2016年2月22日